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7,906,632.72 元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,018,028.87 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3,848,000.98 元。

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,384,800.10 元，并扣除支付的 2019 年年度支付的现金股利 130,544,190.18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79,656,228.95 元，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6,505,750.82 元，按照孰低原则，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着积极回馈全体股东的原则，拟定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按照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2,175,736,50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2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261,088,380.36元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5,417,370.4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 相关意见

1、 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 监事会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 公司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3、 独立董事对五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